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張聰穎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6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050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規定辦理甄選廠商投資興建、營運者，其適用同法第13條監辦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中心95年2月13日北採二字第095000063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甄選投資廠商，其辦理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，適用政府採購法第13條之監辦規定。至於驗收，則無上開條文之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

95/02/20
14:14:50

電子收文



0950100532